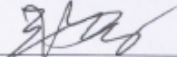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招标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韦朝勇	
	职称: 高级经济师(财政税收)	
	工作单位: 合川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城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川区工业发展生产安全与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发展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只能从: 城市生命线发展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处采购, 才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12.30	

单一来源招标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柯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安徽新蜀辰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测与监测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1号),“书面明确产业集团为清华合肥院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使用唯一主体……”,以及《合作协议》中关于“甲方为乙方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使用唯一主体”约定,生命线集团具有本项目涉及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项目拟建设平台需使用合肥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专有技术和数据,项目拟选用的技术路线和体系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柯杰
日期:		2025.12.30

单一来源招标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忠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江淮汽车集团合肥江淮汽车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预防监测预警系统应用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供应商“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共建城市生命线安全综合研究院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使用唯一主体。查政府第104号《研究推进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工作》也要求书面明确成果转化载体使用唯一主体。 本项目是在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综合监测平台上进行的动力环境系统，该系统由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自主知识产权，涵盖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融合、风险评估、智能预警等关键模块，本使用系统可直接调用接入平台，可在数据架构的一致性，避免系统架构割裂数据无法互通、预警误报误发等问题。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本人推荐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丁忠泉		日期: 2025. 12. 30

单一来源招标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川
	职称：中级
	工作单位：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肥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预防与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业主陈述，本项目系建立在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基础之上，而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以立法形式唯一使用主体是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下属公司，从技术、专利角度以及系统项目后续安全运行和数据更新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特殊性和功能上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周川	
日期：2025.12.30	

单一来源招标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樊江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安徽泽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市2B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运营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建议从供应商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采购,本供应商是有该项目涉及的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专业人员签字: 樊江	日期: 2025.12.30